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函

會址：(106)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轉
電話：(02) 2736-0519 / (02) 6630-5153
傳真：(02) 2736-0393
聯絡人：張素瑜 / 曾育凡
電子郵件：csse@csse.org.tw / yftseng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結學字第 004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會 112 年度「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」候選人參選推薦，獎項接受申請日期延至本年 7 月 31 日截止，檢送評選辦法及推薦書各一份，請就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條件者，於上開截止日向本學會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「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」評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書可至本學會網站 <http://www.csse.org.tw> 下載。
推薦函請以郵政掛號逕寄「(106)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轉」，逾期推薦者，恕不受理。(以投遞日郵戳為憑)

正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、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事長

邱建國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2. 7. 07
收文號: 2869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
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傑出之年輕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會員，特設置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一至二名。
-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。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作業。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，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：
- (一) 對結構工程教育、應用推廣及研究發展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二) 年齡未滿四十歲(以當年度推薦截止日為準)，且品德良好者。
- 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三位理、監事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，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- (一)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、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候選人。
 - (二) 每年五月底前若候選人仍未超過四人，本學會應再次發函公告之。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。
 - (三) 評選小組可就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，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決選。
 - (四) 決選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。
 - (五) 決選時每位當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以上，票數不足時，得予從缺。
-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，於當屆年會時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相 片
地 址				
現 職		電 話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傑出貢獻事蹟說明(本表若不敷用時，可用另紙書寫)				
推薦單位意見（請詳列推薦理由）				
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				
推 薦 單 位				
代 表 人		日 期	年 月 日	

本表請寄至：

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TEL：(02)2736-0519
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評獎委員會 收 FAX：(02)2736-0393